

監管概覽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對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將可能會發生變化。

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推動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共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作成為生產和服務的主流模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的經濟模式，共創共享成為經濟生態的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和定製成為消費的新趨勢。開發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和壯大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作為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關於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法規

網信辦於2022年11月25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施加一定的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數據庫以識別非法或不良信息，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產生的信息添加標籤，在允許用戶使用深度合成信息發佈服務之前驗證用戶的真實身份等。深度合成技術被定義為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等算法來合成或生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或虛擬場景的技術。重要的是，該監管文件將備案義務的適用範圍從若干服務提供者擴展至技術支持者，要求深度合成技術的技術支持者（為深度合成服務提供技術支持的組織或個人）向網信辦的算法備案系統備案，並披露有關算法數據、算法模型、算法策略和算法風險及防範機制的信息，以及提供技術支持的方式，如技術服務的名稱、獲取方式、技術支持的接受者及技術服務的頻率。

2023年7月13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六部委聯合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GAI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GAI暫行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等生成式內容（「GAI服務」）。另一方面，《GAI暫行辦法》不適用於開發和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但不向中國公眾提供GAI服務的行業組織、企業、教育和科研機構、公共文化機構以及相關專業機構。

監管概覽

《GAI暫行辦法》對GAI服務提供者施加了從內容過濾和控制到保護用戶個人數據的各種義務，主要包括：

- (i) 提供者將作為生成內容的生成者負責任。一旦發現任何「非法內容」，提供者應及時採取終止生成或終止傳輸等措施以處置該等內容，優化並訓練模型進行糾正，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彼等必須為生成的內容（如圖像和視頻）添加標籤。
- (ii) 提供者必須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輸入數據和使用記錄，並且不得(x)收集超出提供服務必要範圍的個人信息；(y)非法保留可用於識別用戶的輸入數據及使用記錄；或(z)非法向其他方提供用戶輸入數據及使用記錄。
- (iii) 提供者必須公佈合適用戶的詳細信息、使用場景和用途，引導用戶合法、合理地使用其GAI服務。彼等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過度依賴或沉迷於GAI服務。
- (iv) 發現用戶非法使用GAI服務的，提供者應當採取控制措施，如警告、限制功能、暫停或終止服務、記錄備案及向主管部門報告該等用途等。

《GAI暫行辦法》對預訓練和微調等數據訓練活動提出具體要求：

- (i) 使用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
- (ii) 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 (iii) 倘使用個人信息，須獲得個人同意或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iv) 採取措施改善訓練數據的質量，提高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和多樣性；及
- (v) 遵守相關法律的要求。

此外，《GAI暫行辦法》要求提供者須對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GAI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並根據《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推薦算法的管理規定》向國家網信辦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致謝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在中國允許的範圍內，大數據、雲計算、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服務。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技術研發，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監管概覽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及人才支持政策。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對網絡安全保護採取分級制度，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安全保護義務，確保網絡不受干擾、中斷或未經授權的訪問，並防止網絡數據被洩露、竊取或篡改。如果網絡運營商未履行網絡安全保護分級制度的義務，主管部門應警告該運營商並責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對網絡造成嚴重損害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人民幣5千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遵循「獨立分級、獨立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由信息系統運行和使用單位按照適用規則確定。而在雲計算環境下，基於不同的服務模式，雲計算平台／系統被劃分為不同的分級對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日頒佈、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應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高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強網絡與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發

監管概覽

和應用，實現網絡與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重點領域數據的安全可控；中國政府亦將加強網絡管理，預防、制止及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盜竊和非法傳播有害信息等網絡犯罪行為，以維護國家網絡空間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6日、2020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並有規定的嚴重情形的，處以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且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2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有關業務，停業整頓，視情況吊銷有關業務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i)數據處理者擁有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尋求在國外公開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尋求在香港公開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而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

監管概覽

施運營商（「CIC0」）及網絡平台運營商（「網絡平台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執行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國外尋求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目前，《條例草案》僅發佈了徵求意見稿，該要求是新納入《條例草案》的，因此其最終內容、預計通過或生效日期、最終解釋和實施等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若干監管部門近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文件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佈，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任何境外企業，須在其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警告及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

於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安排》」）。根據《備案管理安排》，倘中國境內企業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將無須完成備案程序：(i)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的申請須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前已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擬在香港進行的發行及／或上市已通過聆

監管概覽

訊)；(ii)無須就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重新履行境外監管程序；(iii)有關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須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自2023年3月31日起，已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須於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有關設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外商投資法》和該《條例》與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外商投資規定有差異的，以《外商投資法》和該《條例》的規定為準。外國投資者在《負面清單》限制投資的領域投資，應當遵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根據對外貿易和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所規管。《目錄》把行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構成第四類，即「允許」類，且除非受其他中國法規特別限制，否則對外商投資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等行業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

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2021)》，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2021)》通過減少屬於《負面清單(2021)》的行業數目來擴大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範圍。於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進行外商投資仍然在《負面清單(2021)》的範圍內。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採用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該等規定把外國投資者在一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中所持的最終出資百分比限制在50%或以下。

於2006年7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服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i)中國境內電信業務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服務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ii)增值電信業務企業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該企業在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及商標；(iii)每家增值電信業務企業必須有其獲批准業務運營所必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區域內存置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者必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內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和互聯網安全。如果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且未糾正該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對口機構有權針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納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的監管法規，並載列對境內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規定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須在其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是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出，借以把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於2015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經進一步修訂）或《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把互聯網數據中心、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語音點播及圖像通信、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存儲轉發（包括語音信箱、電子郵件和在線傳真存儲轉發）、呼叫中心、互聯網接入、在線信息和數據檢索等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服務」歸類為基礎電信業務，並被界定為「互聯網數據傳送業務以外的，在固定網中以有線方式提供的國內端對端數據傳送業務」，而「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則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被界定為「經營者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聯網網絡資源，採用TCP/IP協定，為國內用戶定製互聯網閉合用戶群網絡的服務」，而「互聯網接入服務」被界定為「利用接入服務器和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服務節點，並利用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將服務節點與互聯網骨幹網連接起來，為各類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用戶可以使用公共通信網絡或其他接入方式連接到其服務節點，並通過該節點接入互聯網」。

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原《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原《電信許可辦法》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以及獲得此類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就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而言，原《電信許可辦法》把由工信部的省級對口機構發出供單一省份開展業務的業務許可證，與由工信部發出針對跨地區業務許可證分開處理。供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經營者用的許可證須向工信部申請。獲批准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所述規範開展業務。根據原《電信許可辦法》，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應由工信部批准及簽發，為期5年。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

監管概覽

辦法》，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電信許可辦法》。當中變化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建立電信業務在線綜合管理平台；(ii)規定允許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授權其至少間接持有51%股權的公司，從事相關電信業務；及(iii)取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年度檢查的規定，改為規定許可證持有人填寫年度報告。

於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或《2017年工信部通知》），據此，工信部決定從《2017年工信部通知》發佈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清理並規範全國互聯網接入服務市場。該《2017年工信部通知》規定（其中包括）(i)持有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不得以技術合作名義或其他類似方式，向任何無證企業提供資質或資源供其非法經營電信業務；(ii)倘企業持有在2016年3月1日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實施前取得的IDC許可證，實際上已開展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其應在2017年3月31日前，向原發證機關書面承諾在2017年年底達到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要求，並取得相應電信業務許可證，否則該企業由2018年1月1日起將無法繼續經營其目前經營的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及(iii)未經工信部批准，企業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專線（包括虛擬專用網絡(VPN)）或其他信道開展跨境業務經營。

於2014年1月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對外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的意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增值電信業務開放政策為：(i)根據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信息服務業務和存儲轉發業務，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50%的，可試行外資持股比例超過50%。然而，信息服務業務僅包括應用商店；(ii)開放試點增加四類業務：呼叫

監管概覽

中心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為互聯網用戶提供接入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其中，呼叫中心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為互聯網用戶提供接入服務），外資持股比例可超過50%，而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50%。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發佈《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據此，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原區域（28.8平方公里）的試點政策推廣到中國所有試點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在中國，專利應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從申請日開始計算。任何組織或個人擬實施他人的專利，應與專利權人簽訂實施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範圍內的專利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

監管概覽

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從註冊日期開始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應視為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應通過註冊被視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當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和解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以下稱為「《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計算機軟

監管概覽

件以及其他符合作品特徵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以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和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率。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對其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持續從事中國重點支持的先進技術領域內的研發和技術產業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的居民企業，根據該《辦法》認定的企業，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的規定申報和享受稅收優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企業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免稅手續，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和無形資產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特殊情況除外。如果納稅人從事的是過往適用稅率為17%的銷售，稅率將降至16%。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如果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的是過往適用稅率為16%的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稅率降至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及最新生效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

監管概覽

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實體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勞工的法規

勞動關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中國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勞動者勞動關係的建立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作出了規定，對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的條款和內容作出了詳細要求，並規定了每日、每週最高工作時間和每月最低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代表其僱員向一些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基金。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充繳納，並按每日0.05%的比例從到期日起計算繳納滯納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欠繳數額1至3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

監管概覽

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不繳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一般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有關部門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據此，經常項目（如與商品、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分派）的人民幣可以在真實、合法交易基礎上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須經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在有關外匯管理部門完成預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後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直接投資情形下開立外匯賬戶無需批准。59號文還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的驗資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部分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作出修訂，並自生效之日起取代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需受外匯結匯政策監管，取消了142號文規定的部分外匯限制。然而，19號文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使用應遵循實事求是的原則，在企業的經營範圍內自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以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為人民幣。16號文就企業可以自行酌情轉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重申，除另有明確規定，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者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理財投資。再者，除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於房地產企業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但該等投資不得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且投資對象真實、合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利用其資本金、國外信貸和境外上市資本金賬戶下的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有關資本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資金使用必須真實，並符合有關資本金賬戶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主管銀行應遵循審慎的業務發展原則，管理和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照有關要求對資本金賬戶收入的支付便利性進行事後檢查。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行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予以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和境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通。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通過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涉案股份。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結算申請的涉案股份完成重新登記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信息報告。

監管概覽

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適用於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相關業務，如跨境再登記、託管和維護持股資料、委託交易和訂單路由、結算、清算參與人管理、代持人服務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參與H股「全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信息披露後，應向香港股份登記機關重新登記其完全可交易的H股，不受質押、凍結、轉讓限制和其他限制性狀態的影響，成為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票。相關證券應集中存放在中國的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代持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存管、持股資料維護、跨境清算和結算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代持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取得投資者的授權，選擇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參與H股「全流通」。投資者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通過該證券公司將投資者的交易指令報給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應辦理相關股票和資金的跨境清算和結算。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貨幣為港幣。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發放現金股利的，應當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在分配現金股息時，可向中國結算索取相關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持有的現金股息股份的詳細信息。如果投資者因股權分配或全流通H股的轉換而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完全交易」的非H股，投資者可以賣出，但不能購買相關證券；如果投資者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認購權，且該權利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投資者可以賣出但不得行使該權利。

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定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和海外集中託管等內容。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定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和交割的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